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
承辦人：李金龍
電話：02-25419690轉821
傳真：02-25418752
電子信箱：326@mail.ta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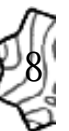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推字第1093002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領據1份 (11799849_1093002487_1_ATTACH1.odt、
11799849_109300248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填報「臺北市109年各級學校教職員具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資格人數暨預期目標調查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表依據108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2項「.....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統計各校達成情形，請貴校(園)於110年1月4日前至「二代表單系統」完成填報，調查表無需繳交紙本，相關研習佐證資料(如課程學習時數證明)留存各校備查。
- 三、為提升家庭教育知能，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【教師e學院】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)於109年共有32門有關家庭教育範疇之線上學習課程，請鼓勵貴屬於前開網站報名選讀，取得4小時研習時數者將可獲本中心提供獎勵品1份，研習期程以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為限。
- 四、若有教師e學院登入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網站管理人員。



大安高工 10909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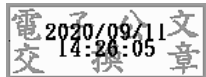


NNAA1096011848

五、獎勵品領取時間為110年3月25、26日兩天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(中午不休息)，請各校派員持領據(表一)至本中心領取，逾時恕不受理，請務必掌握時效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